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认可意见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将于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我们事先核实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，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，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，不会造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。

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将于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报酬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我们事先核实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，独立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。本次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本次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

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韩传模、王培志

2020年4月17日